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**

**（2022年1月5日）**

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统计局**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在重庆市国土调查办指导下，我区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0.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＋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近百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9.1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 **(一)耕地9262.95公顷（138944.25亩）。**其中，水田2537.82公顷（38067.3亩），占比27.40％；旱地6725.13公顷（100876.95亩），占72.60％。耕地主要分布在金桥镇和关坝镇，占全区耕地面积的41.14％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209.79公顷（3146.85亩），占全区耕地的2.26％；位于2－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569.27公顷（8539.05亩），占6.15％；位于6－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2829.84公顷（42447.6亩），占30.55％；位于15－25度坡度（含25度）的耕地2905.87公顷（43588.05亩），占31.37％；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2748.18公顷（41222.7亩），占29.67％。

**（二）种植园用地2175.84公顷（32637.6亩）。**其中果园1304.21公顷（19563.15亩），茶园308.81公顷（4632.15亩），其他园地562.82公顷（8442.3亩）。种植园用地主要分布在南桐镇和青年镇，占全区种植园用地面积的50.18％。

**（三）林地36249.59公顷（543743.85亩）。**其中，乔木林地25673.21公顷（385098.15亩），占70.82％；竹林地3943.8公顷（59157亩），占10.88％；灌木林地6176.15公顷（92642.25亩），占17.04％；其他林地456.43公顷（6846.45亩），占1.26％。林地主要分布在黑山镇和石林镇，占全区林地面积的42.87％。

**（四）草地253.67公顷（3805.05亩），均为其他草地。**主要分布在黑山镇和关坝镇，占全区草地面积的59.46％。

**（五）湿地49.61公顷（744.15亩）。**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我区涉及1个湿地二级地类，即内陆滩涂。湿地主要分布在金桥镇和丛林镇，占全区湿地面积的76.46％。

**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547.28公顷（68209.2亩）。**其中，城市用地863.4公顷（12951亩），占18.99％；建制镇用地849.77公顷（12746.55亩），占18.69％；村庄用地2419.64公顷（36294.6亩），占53.21％；采矿用地319.32公顷（4789.8亩），占7.02％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95.15公顷（1427.25亩），占2.09％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万东镇和南桐镇，占全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40.89％

**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1281.87公顷（19228.05亩）。**其中，铁路用地68.88公顷（1033.2亩），占5.37％；公路用地689.94公顷（10349.1亩），占53.82％；农村道路521.92公顷（7828.8亩），占40.72％；机场用地0.73公顷（10.95亩），占0.06％；管道运输用地0.4公顷（6亩），占0.03％。

**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58.41公顷（12876.15亩）。**其中，河流水面250.36公顷（3755.4亩），占29.17％；水库水面299.29公顷（4489.35亩），占34.87％；坑塘水面247.78公顷（3716.7亩），占28.86％；沟渠29.55公顷（443.25亩），占3.44％；水工建筑用地31.43公顷（471.45亩），占3.66％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金桥镇和青年镇，占全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41.28％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 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统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1月5日